**北京大学本科学生申请缓考审批单**

姓名 学号 院系

申请缓考课程 主讲教师

考试时间 是否已了解相关规定

事由（需附相关证明）

 签名 年 月 日

（以上由学生据实填写）

主管院长\系主任意见 签名

所在院系教务章 年 月 日

开课院系意见

 年 月 日

**附注：**

1. 此单由学生自行下载手工填写，经审批后，于该课程考试前递交至开课院系教务老师处有效。下联回执由开课单位教务盖章后交任课老师。

2. 办理缓考前请了解学校相关规定，在参加下一次该课程考试的学期初两周内办理补考选课，并计入该学期选课总学分，否则考试成绩无法登录。因未及时补考影响保研或正常毕业等，自负其责。

3. 不宜办理缓考的课程（其在学期间没有机会再考、课程内容学分有变化等），开课院系要向学生说明后果。若同意缓考，必须签署意见和处理办法。若学生坚持缓考，后果自负。

4. 此单由开课院系教务备案，并按规定对成绩做相应处理。

**缓考回执**

 老师，您好！

学生 学号 已办理缓考手续，请将其本次期末考试成

绩标注为“**缓考**”。谢谢！

 教务办公室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